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8.05 法律字第 103035085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8、46 條規定參照，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士婚姻成立實質要件，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，但其形式要件則依當事人一方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均為有效，如一方依應適用之準據法，不具備成立要件，縱使依他方應適用之法律，屬要件具備之情形，該涉外法律關係仍不成立，又鑒於涉外民事法所指定適用之外國法，其適用結果如有妨害內國公序良俗，危及內國一般私法生活安定，則無勉強適用之理

主 旨：有關國人與柬埔寨籍人士辦理結婚登記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3 年 6 月 13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86504 號函。

二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以下簡稱涉外民事法）第 46 條規定：「婚姻之成立，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。但結婚之方式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亦為有效。」我國法律區分婚姻成立之要件為「實質要件（例如雙方當事人的合意、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、結婚年齡、非重婚或近親婚等）」與「形式要件（結婚之方式）」。

依上開規定，我國人民與外國人士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，必須各自符合其本國法律，但其形式要件則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者，均為有效（司法院秘書長 99 年 6 月 7 日秘台廳少家二字第 0990010276 號函參照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所謂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，夫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夫之本國法，妻方之婚姻成立要件依妻之本國法，於各不發生婚姻障礙而分別具備婚姻成立要件時，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。惟婚姻之實質要件，依其只關於當事人之一方或關於其雙方，可分為片面要件及雙面要件，前者如婚姻年齡等，依該方當事人之本國法決定之；後者如禁止重婚、近親禁婚等，雖就當事人雙方之間發生，但以男女各方之觀點，分別適用各方之本國法，即使一方不發生此要件之障礙，只要他方發生此要件之障礙，其婚姻仍不成立。換言之，此種準據法適用方式，非謂累積適用，而係並行適用之方式，如一方依應適用之準據法，不具備成立要件，縱使依他方應適用之法律，屬要件具備之情形，該涉外法律關係仍不成立（劉鐵錚、陳榮傳著，國際私法論，修訂 5 版 2 刷，2011 年 8 月，第 374 頁；臺灣高等法院 83 年家上字第 243 號判決意旨；本部 102 年 12 月 4 日法

律字第 10203513270 號函參照）。依來函說明三所述，東國目前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結婚，應屬東國所定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之一。又鑒於涉外民事法所指定適用之外國法，其適用之結果如有妨害內國公序良俗，危及內國一般私法生活之安定，則無勉強適用之理，以避免適用原應適用之外國法所造成之嚴苛結果，俾防止當事人在特殊環境下不公平情事之發生，故涉外民事法爰於第 8 條明定：「依本法適用外國法時，如其適用之結果有背於中華民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不適用之。」為外國法適用限制之明文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未按我國民法結婚之方式，原採取儀式婚，於 96 年 6 月 25 日修正民法親屬編時，將第 982 條之結婚形式要件修正為登記婚，要求結婚當事人應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，俾強化其公示之效果，結婚登記不僅為結婚成立之要件之一，因係由戶政機關作成，故同時亦具有行政行為之性質，而行政機關作成行政決定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（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針對具體個案當事人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，及東國明令禁止該國人民與我國人民結婚有無涉外民事法第 8 條規定之情事，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及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